

多渠道合作 要发挥商会作用

□ 王言

中国 - 东盟自贸区建设以来,中国和东盟各国的商会活动日益活跃。据报道,日前,又一家中国商会在柬埔寨金边成立。随着中国与东盟合作的不断推进,出现了双方多渠道合作的局面。从以前官方对官方的交流合作方式,发展到现在官方与民间渠道齐头并进,有时以商会为代表的民间渠道甚至拥有更广阔的合作天地。而商会组织在自贸区内的日趋活跃,反过来说明中国与东盟国家日益密切的商贸关系,也体现了在新的发展趋势下政府机构和民间商贸组织职责的转变。

商会组织具有自我服务的功能。自贸区建成的不断深入,中国和东盟市场出现许多新的变化,商会组织可以利用自身优势,及时引导企业开拓市场。同时,商会也具有沟通共享的功能。在自贸区建设不断推进的进程中,各国政府出台和实施大量经贸政策,商会可通过自身组织优势加强信息沟通,为政府和企业决策提供参考。

当然,商会作用的发挥需要政府的帮助。前不久,笔者参加南宁市贸促会、南宁国际商会举办的驻邕商会座谈会,30多位驻邕商会代表参加了座谈,各商会代表纷纷表示,希望得到政府的更多支持和帮助。在2008年举行的“首届南宁 - 东盟城市商会经济合作与发展论坛暨南宁商会百年庆典”上,来自中国和东盟各国商界近千名代表,就南宁 - 东盟城市商会的合作内容、机制、平台等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达成了多项共识。

2010年10月,第七届中国 - 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首次设立了商会领袖论坛。2011年10月,在第八届中国 - 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举办的中国 - 东盟商会领袖论坛上,与会商会代表认为,各国商会将帮助企业寻找更多新的商机,开拓更多新领域的合作。

东盟是华商集中的地区。例如,在马来西亚,在全国17个商会中华商会占多数。这些商会经常以举办讲座的形式让商家了解中国 - 东盟自贸区的情况,帮助商家寻找商机,在组织贸易投资、访问考察、开拓商机、来访接待、交流洽谈、商业咨询等方面,这些商会扮演着重要角色。

在中国 - 东盟自贸区建设不断发展的背景下,随着双方多渠道合作的不断推进,中国 - 东盟需要进一步发挥各国商会的作用。为此,各国政府应为商会提供发挥作用的更大空间,创造更加良好的条件。

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进一步加强统战工作的引导作用,拓宽商会代表参政议政的渠道,定期召开非公经济或商会经济联席会议,及时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和呼声,及时帮助协调重要事项和解决问题。

充分发挥中国 - 东盟商务理事会和双边商务理事会的作用。在第二届中国 - 东盟商会领袖论坛上,有关专家建议,中国 - 东盟商务理事会可将年会开成中国 - 东盟企业间增进了解和沟通、促进合作和发展的盛会,加强双边理事会的日常工作联系,进一步建立和健全组织网络,发展与自贸区内外商会之间的合作。

鼓励各国商会为中国 - 东盟自贸区的服务。例如,就中国 - 东盟自贸区建设的大问题组织商会专题研讨。又如,商会要做好自贸区信息开发和利用,增进自贸区信息交流和资料互换,等等。

同时,扩大中国与东盟国家各类、各层面商会之间的合作关系。商会要根据政府和企业的不同合作需求开展工作,增强商会应对商贸活动中遇到的挑战的能力,营造更多商会合作发展的势头。

□ 林建杨

香港中华总商会8月6日举行周年会员大会。会长蔡冠深致辞表示,外围经济持续不明朗,香港经济及工商界经营环境将面对一定挑战;而内地及东亚地区经济仍保持相对较佳增长,为香港长远发展增添动力。中华总商会将积极推动香港与内地经济全方位合作,并致力于加强与东亚区域的经贸融合发展,促进香港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蔡冠深说,刚过去的7月,香港迎来了回归祖国15周年的大日子。香港中华总商会借着赞助7月1日的烟花汇演,热烈庆祝香港回归祖国15周年。中总将一如既往,秉承爱国爱港的优良传统,凝聚工商及专业力量,为祖国和香港的繁荣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他说,香港回归祖国15周年之际,中央政府推出了多项加强内地与香港经贸合作的政策措施,包括打造前海港澳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签订CEPA补充协议九等,对加强香港及



汽车行业退出机制 期待更给力

□ 杨忠阳

7月24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建立汽车行业退出机制的通知》,决定在汽车行业建立落后企业退出机制,这意味着长久以来汽车行业备受诟病的车辆生产资质“终身制”将被打破。

据统计,目前我国拥有各类车辆生产企业1300多家,在这1000多家企业中,有一批企业多年来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产量极少甚至没有产量,其生存十分困难,更谈不上什么盈利。但是,由于我国汽车行业退出机制不健全,多年来这些“零产量”企业,既无法淘汰,又不具备必要的生产条件,有的甚至靠倒卖产品合格证维持生存,严重影响了行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应该说,此次《通知》的出台,对于提高国内汽车产业集中度,调整产业组织结构,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不无裨益。不过,在仔细研读了《通知》后,笔者以为,此次政府推行的汽车行业退出机制力度还需要再给力。

原因在于,如此宽松的条件并不能使多少企业能够真正退出。比如,《通知》对退出企业设定的“标准”是:连续两年年销量为零或极少,其中,乘用车少于1000辆、大中型客车少于50辆、轻型客车少于100辆、中重型载货车少

于50辆、轻微型载货车少于500辆、运输类专用车少于100辆、摩托车少于1000辆。而且,按照《通知》规定,即使完不成这个数量,也还有两年整改时间。以至于有业内人士戏称,“这个政策只有警示的象征性意义,实际价值很少”。

更令人担忧的是,这样的退出机制不仅将面临执行难的问题,而且很可能导致“壳资源”买卖在这两年泛滥。谁都知道,为控制产能过剩,促进兼并重组,汽车企业异地建厂必须在兼并现有汽车生产企业的基础上进行。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却演变成了任何新上汽车合资项目,首先要收购一家具有汽车生产资质的企业。这就让那些本应被淘汰的企业看到了希望,成为各路资本进军汽车领域的“壳资源”。

当前,不少跨国车企将未来市场竞争的筹码都压在了中国,计划大幅度扩充产能,但在生产资质审批受限的情况下,购买“壳资源”成为其捷径。可以想象,如果那些该退出的企业不能及时退出,跨国企业定会利用接下来两年的“黄金时期”,加速“壳资源”收购,进一步提升在华产能和实力。如果任由这种势头发展,中国整车企业很难有实质性减少。显然,这对于目前不是很强大的自主品牌来说,并非利好。

莫把楼市逼回“冰川时代”

□ 张旭

西方有一个定律叫墨菲定律,大意是越怕出事,越会出事。放在中国,其实就是6个字:怕什么来什么。当下的房地产市场似乎也是怕什么来什么。

开发商们很担心调控收紧,结果看到了国务院督察组分赴16省(市)督察楼市调控政策落实情况,中央政治局会议也强调“切实防止房价反弹”;有关方面不愿意看见市场回温过快,偏偏有些地方成交量就居高不下,类似成交量创新高 的消息不绝于耳,量涨之后会是什么?业内人士都知道不可避免的就是价涨。有关统计也已经显示,7月百城住宅均价环比微涨。



有些地产大佬从市场的角度,总是喜欢理直气壮地炮轰甚至调侃房地产调控。然而在市场供应的一方及其相关环节,总按捺不住涨价的躁动、故意制造市场火热气氛的情形下,“被尴尬”的调控更显示出持续的必要性。否则市场预期发生变化,房价势必反弹,调控势必前有

智能家电有国标 才可抢占先机

□ 刘莉

智能手机、智能电视、智能冰箱、智能洗衣机……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智能家电产品“登堂入室”。在这种背景下,国内智能家电行业标准——《智能家用电器的智能化技术通则》(以下简称《通则》)应运而生,将从今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不过,这个标准从公布之日起就备受争议。质疑的焦点集中在两点:一是我国尚处在家电智能化初始阶段,还不成熟,这个阶段应该让企业自由发展;二是,智能化家电产业链的发展瞬息万变,业界担心标准一出台就“滞后”了。

但笔者认为,出台智能家电标准很有必要。恰恰是由于我们处在智能家电的初始阶段,所以很需要一个标准来到给行业引路和规范市场。《通则》首先是解决了对智能家电定义的问题,按照有关定义,市面上的那些“伪智能”将无所遁形,而消费者针对智能功能的维权也将有理可依。而且正是由于我们处在初始阶段,涉及的家电品类众多,所以这个标准也定得相当宽泛,更多的是给了一个方向,而不是具体到每一项技术指标。它可以说是一个开放性的标准,给后面标准的完善留出了很大的空间。笔者就获悉,国家已经成立了智能家电研究院,往后可以相继出台针对各品类智能家电的细则,作为补充。事实上,以往我国出台的任何一个标准,本身都具备阶段性,比如节能家电国标等都是逐渐升级完善的。

跳出《通则》本身,我们来关注我国家电的国际竞争力,就会发现,家电“智能化”是中国家电业赶超日韩家电的一次绝佳机会。事实上,日韩欧美的智能家电也处在发展的初始阶段,某种意义上来说,中国家电企业在智能化布局上已经占到了一定先机。因此,谁说因为国际上还没有一个智能家电的标准,我们就不可以制定?在CRT时代,在LCD时代,在DVD时代,哪一次不是外资巨头因为抢占了标准的高地,用各式各样的专利来挟制中国家电企业的发展,一边控制着行业发展的节奏,还一边收取着巨额专利费?我们再也不受“他们吃肉,我们连骨头也没得啃”的气了!



工商联石油商会： 能源民间投资细则 仍需具体化

□ 郭玉志

“42项民间投资实施细则陆续出齐,民营企业还是比较振奋。这么多部委相继出台细则,也是我们人生经历的第一次。”全国工商联石油业商会秘书长马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兴奋之余,但就石油业而言,“玻璃门”还是存在,能源领域民间投资细则还需进一步具体化。

此前,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民间资本投资能源领域细则指出,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鼓励民间资本参股建设大型炼油项目,以多种形式建设和运营大型炼油项目中的部分装置或特定生产环节,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和天然气管网建设等。

“明显的感觉是细则不细,没有特别细化的可操作的条例,民营企业还是不敢贸然进入相关领域。”马莉认为,当前民营企业看到的依然是“鼓励”、“支持”,依然停留在这个层面上。

业内人士认为,民资进入电网领域、对于开放原油进口权等关键条款,在细则中仍然只字未提。例如,全国工商联石油业商会多次代表民营石油企业呼吁放开上游原油成品油进口权,寻求与石油巨头同等待遇等,民营石油企业依然看不到曙光。

一位民营石油企业负责人认为,能源领域民间投资实施细则还难以称得上实施细则,业界呼吁的允许有资质的民营流通企业获得原油成品油进口权利等,都未予以体现。

在产业上游实质性问题上得不到解决的前提下,问题顺势传导至产业中下游。每年如期而至的“油荒”似乎便是佐证。

公开数据显示,截至2011年底,仅仅山东省21家大型地方炼化企业年综合炼油能力为6500万吨,2011年完成产量3150万吨,近半产能闲置,其中原油加工量仅为700万吨左右。“油荒”时日,民营炼油企业与石油巨头等双方相互指责,民营企业无油源,巨头则认为其开工不足。

“据我们了解的情况来看,当前民营炼油企业开工率不足30%。”马莉认为,由于没有充足的油源,民营企业不得不购买燃料油来炼化。

而在民营加油站流通领域,民营企业日子可谓“雪上加霜”。近期,重庆涪陵区出台相关规定,指出当地所有加油加气站均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加油加气站经营期满30年,政府无偿收回。

虽然官方澄清对于国企民企“一视同仁”,但马莉认为,这依然有悖于民营投资“36条”的初衷,民营企业在加油站流通领域将更加“夹缝中求生”。此前数据显示,截至2011年,两大石油公司加油站数量约占全国加油站总数的54%。

“石油产业是整个产业链的问题,具体化的实施细则不解决,行业的‘玻璃门’依然存在。”马莉说。

为此,在能源投资细则出台后,马莉正积极组织商会相关企业,征求企业意见,将更加细化的民营石油企业的意愿反馈到相关部门,希望参与到细则制定过程中。

据介绍,从目前民营石油企业反馈的意见来看,民营企业还是希望国家适度放开原有成品油进口权,让有资质的民营企业参与其中。

全国工商联石油业商会副会长、南京蓝燕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总经理钱其连认为,适度放开原油和成品油进口配额,不会影响到国家石油能源安全,不仅如此,还会惠及用油企业与普通百姓。